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

目录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5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关于 2012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0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2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21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
关于申请 2013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8
关于 2008 年配股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7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4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3 年 5 月 15 日 9：0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1.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2.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5.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12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2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1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2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3 关于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申请 2013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1 关于申请 2013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08 年配股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3.1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2013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2 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程序为：

①参加本次议案审议的，为 2013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②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其中，在投票选举一名董事和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确定可投票表决的总票数。本次换届选举董事议案涉及董事七名，因此可投票表决的总票数为股东的持股数乘以七；本次换届选举监事议案涉及监事三名，因此可投票表决的总票数为股东的持股数乘以三。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比如，您所持有的同方股票为1000股，本次选举七名董事，因此您可投票表决的总票数为7000票，因此在填写表决一栏的赞成票数时，您可将您的总票数投给一个或者几个候选人，最少只能填0票，最多只能填7000票，或者根据您的选择在0票和7000票之间填写其他数。超过7000票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③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作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④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⑤每项议案仅表决一次：赞成、或弃权、或反对，空缺视为弃权。

⑥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有效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⑦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二名股东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⑧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宣读
- 议案表决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十一次，主要情况为：

(1)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和《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总体运行表》。

(3)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一季报。

(5)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

(7)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7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8)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9)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0)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五次，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2011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201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1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2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1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申请2012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申请继续注册发行8亿元信用债的议案》、《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10亿元定向债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7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工商银行和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参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本报告期内，经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即将任满6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任独立董事职务。

经于2012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裁薛霖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同意聘任范新先生任副总裁。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薪酬体系采用年薪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1076.7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为：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荣泳霖	董事长	男	66	2010-5-12		27.5	2012年1-7月在清华控股领取薪金，2012年8月之后在公司领取薪金。
陆致成	副董事长、 总裁	男	64	2010-5-12		176.4	
马二恩	董事	女	65	2010-5-12		3.6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周立业	董事	男	49	2010-5-12		3.6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程凤朝	独立董事	男	53	2010-5-12		10	
陈金占	独立董事	男	60	2010-5-12	2012-5-4	4.2	2012年5月因任期届满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夏 斌	独立董事	男	61	2010-5-12	2012-5-4	4.2	2012年5月因任期届满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杨 利	独立董事	女	49	2012-5-4		5.8	2012年5月受聘独立董事职务
左小蕾	独立董事	女	59	2012-5-4		5.8	2012年5月受聘独立董事职务
夏冬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0-5-12		10	在清华大学领取薪金，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秦 蓬	监事	男	38	2010-5-12		3.6	在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金，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刘 刚	监事	男	49	2010-5-12		51	
李健航	副总裁	男	44	2010-5-12		110	
王良海	副总裁	男	47	2010-5-12		110	
王明亮	副总裁	男	56	2010-5-12		110	
杨志明	副总裁	男	64	2010-5-12		110	
范 新	副总裁	男	52	2012-4-9		40	2012年4月受聘为副总裁
薛 霖	副总裁	女	49	2010-5-12	2012-4-9	50	2012年4月辞去副总裁职务
刘卫东	总会计师	男	48	2010-5-12		98	
李吉生	总工程师	男	46	2010-5-12		73	
孙 岷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0-5-12		70	
合计						1,076.7	

董事会业务报告参见年报部分。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五次，分别是：

2012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201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2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201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和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2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对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列席年度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4、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

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 2012 年年度会计报表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2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披露情况一致。

4、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允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股东大会投资授权权限，公司实施了增资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收购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增资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确信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遵循“三公”原则。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6、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12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程凤朝先生，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10年5月12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1年至2009年1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风险监测部)总经理、天津办事处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报告期末，就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派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凤朝先生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客座教授，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风险防范、公司治理、企业价值评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程凤朝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陈金占先生，经济师、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2010年5月12日至2012年5月4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4年至2003年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1年12月至2012年5月4日，历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

陈金占先生兼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陈金占先生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陈金占先生于本报告期内因任期满六年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夏斌先生，国务院参事，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毕业于中国人民英航研究生院金融系。2010年5月12日至2012年5月4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6年至200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司长，2002年至2009年，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名誉所长。

夏斌先生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研究员，中国民生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应用理论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主任、中国证监会交易部主任兼信息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司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金融监管和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有关学术论文曾获中国孙冶方经济学奖，并多次获中国金融学会全国优秀论文奖。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夏斌先生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夏斌先生于本报告期内因任期满六年卸任公司独立董

事职务。

4、**杨利女士**，律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12年5月4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9年至今，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08年至今，兼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杨利女士兼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委员等，曾获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杨利女士主要从事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改制重组兼并收购、投融资、期货、期权等证券法律业务。杨利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杨利女士经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受聘任独立董事职务。

5、**左小蕾女士**，新加坡籍，博士，副教授，获美国伊利诺依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博士学位(国际金融，经济计量学)。2012年5月4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1年4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2011年2月至今，兼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

左小蕾女士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讲授投资项目成本与效益分析，经济预测，投资政策与管理，经济管理在中国的发展，管理经济学，国际金融学等课程，并著有《小蕾视角：我看中国经济》等著作，在汇率和利率机制的改革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做过深入的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产品开发和资本市场发展。左小蕾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左小蕾女士经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受聘任独立董事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聘任、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程凤朝	11	2	9	0	0	否	0
陈金占	4	1	3	0	0	否	0
夏斌	4	1	3	0	0	否	0
杨利	7	1	6	0	0	否	0
左小蕾	7	1	6	0	0	否	0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程凤朝、陈金占、夏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1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如下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会计报表尚未完成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

2、201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程凤朝、陈金占。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程凤朝、陈金占、夏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1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如下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201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公司2012年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陈金占、程凤朝。委员会审阅了2011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1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管薪酬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高管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独立董事的薪酬仅采用津贴方式，同意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2012年总裁年薪的核定方案。

5、201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程凤朝、陈金占。委员会同意选举程凤朝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杨利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经审阅杨利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公司提名杨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夏斌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左小蕾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经审阅左小蕾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公司提名左小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的提名，拟聘任范新先生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审阅范新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提名范新先生为副总裁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12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程凤朝、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利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原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卸任，同意增补公司独立董事杨利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程凤朝、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手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有关报告内容，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2年4月7日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其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2.49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85%。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半年度、年度时均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开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即将任满6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任独立董事职务。

经于2012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裁薛霖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同意聘任范新先生任副总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副总裁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57条、58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各位董事候选人、副总裁候选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披露情况相符。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务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2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1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770,110.80元(含税)。

本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北京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文件要求，并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有关政策，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关决策程

序合法、有效，公司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关联方未完成承诺履行的情况，公司自身存在以下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应完成时间	履行情况
1	<p>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限售承诺：</p> <p>2010年，公司实施了以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688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3375万股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承诺，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011年，晶源电子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为此，公司因2010年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得的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限售期限相应延长。</p>	2010年6月30日	2015年5月9日	正常履行
2	<p>出售资产获得其他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承诺：</p> <p>2011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2年5月9日	2015年5月9日	正常履行

注：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12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漏报、迟报情形，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在公司进行了全面推广和施行。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2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解，随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编制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利润表和 2012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审计，确认：

1、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2,342,679,925.80 元；利润总额为 1,027,765,336.86 元，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368,797.96 元。总资产为 33,702,047,881.4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92,389,742.61 元。

2、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0%。

3、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368,797.96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60,636,879.80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2,604,276,606.30 元。

关于 2012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7,701,108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198,770,110.8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2,405,506,495.50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2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工作水准，现有执业资格具备受聘条件，因此，拟继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拟定支付的 2012 年审计报酬约为 2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 23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1 年公司聘用以来已经连续服务十二年，前三年公司向其支付的财务审计报酬分别为：2011 年 220 万元、2010 年为 215 万元、2009 年为 195 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本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195 万元	215 万元	220 万元	230 万元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信息”排定的名次中，排名第 8 位。

事务所名称	综合得分名次	2011 年业务收入指标		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		综合评价质量指标得分
		金额(万元)	得分	人数	得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	295,674.03	437.41	771	32.88	58.4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	292,843.66	433.23	728	31.05	52.5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3	227,749.33	336.93	816	34.80	54.5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4	192,842.14	285.29	588	25.08	56.8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5	150,418.40	222.53	1431	61.03	63.38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6	131,672.16	194.79	1280	54.59	56.4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7	90,746.28	134.25	1047	44.66	53.3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8	84,138.84	124.47	1051	44.83	58.74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9	88,747.94	131.29	899	38.34	52.2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0	80,326.30	118.83	868	37.02	57.01

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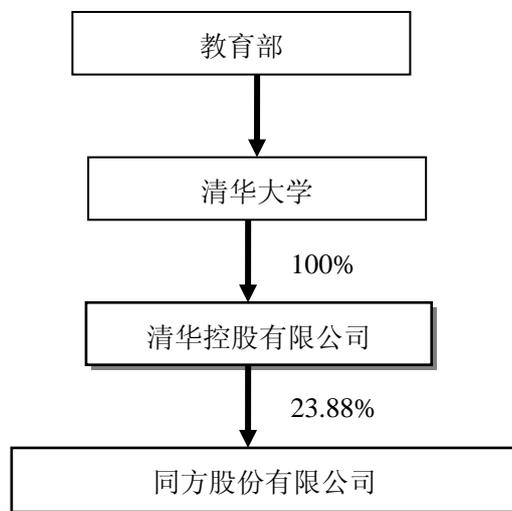
3、同意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2 年审计费用 2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关于对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1、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根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清控发字〔2010〕1 号)规定,确认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是教育部。因此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23.88% 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之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将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增补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规定,公司将各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持有 10%以上股份的单位和个人列为关联方。

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四类情况:

第一类是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之间存在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授权使用形式的日常交易,还存在与

清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因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或劳务等发生的偶发性的小金额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

第二类是与清华控股股权投资转让类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清华控股是以对下属控股企业进行控股管理为主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往与清华控股之间交易均为下属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实际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单独审议。

第三类是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公司及下属的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了使用其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等融资额度，因此，存在着向清华控股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日常交易。同时，公司还存在向与清华控股共同投资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偿还本金并收取利息以及为龙江环保借款提供担保的日常交易。此类项目除涉及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长期借款用于调整债务期限结构之外，其余部分仅限于涉及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水务业务。公司认为，水务业务关系国计民生，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加大水务领域的投资力度。

第四类是与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形成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等日常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将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部分子公司与其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日常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等关联交易。

三、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2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清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日常经营类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2012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1 年实际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513.33	800.00	-286.67	551.25
2、	提供劳务	47.64	500.00	-452.36	-
3、	购买商品	1,090.33	1,500.00	-409.67	689.83
4、	接受劳务	9,254.52	3,100.00	6,154.52	920.00
5、	支付许可授权费	4,284.60	2,300.00	1,984.60	1,714.00
发生额合计		15,190.42	8,200.00	6,990.42	3,875.08

注：(1) 提供劳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或清华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及技术开发形成的收入。

(2) 接受劳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实施科研开发费用、向清华大学实施的捐赠及房租。

(3) 支付许可授权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支付的专利等技术成果实施许可使用费。

本年度，因公司安防系统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大，其与清华大学发生的集装箱检测系统产品委托开发业务及相关许可授权费用支付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为增加新产品和新技术储备、积累产业发展后劲，安防系统本部与清华大学相关院系进一步深化了研发项目合作，导致研发开支中向清华大学支付的金额相应增加。因此使得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接受劳务和支付许可授权费 2012 年度实际发生额超出了预计发生额。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发生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2012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1 年实际发生额
1、	收取利息	530.69	550.00	-19.31	621.96
2、	支付利息	15,039.91	16,300.00	-1,260.09	6,510.24
3、	提供担保(公司向龙江环保提供担保发生额)	58,000.00	58,000.00	0.00	20,000.00
发生额合计		73,570.60	74,850.00	-1,279.40	27,132.20

四、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800.00
2、	提供劳务	500.00
3、	购买商品	1,500.00
4、	接受劳务	10,000.00
5、	支付许可授权费	6,000.00
发生额合计		18,800.00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收取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因公司与清华控股共同投资了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由此，公司向龙江环保实施的延续到本年度的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合计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企业债券融资额度，截至 2012 年底，上述债券委贷尚有 3.94 亿元未偿还；同时，公司还

因重庆国信股权收购项目累计欠付清华控股借款本金约 16.69 亿元，因此，公司应于 2013 年度向清华控股计付相关资金利息，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及下属淮安水务接清华受控股的资金以及公司向与清华控股共同投资的龙江环保提供担保的，应以发生额作为披露标准且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为此，我们预计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交易事项	2013 年度 预计发生额(万元)
1、	收取利息	500.00
2、	支付利息	13,000.00
3、	提供担保(公司向龙江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发生额)	50,000.00
发生额合计		63,5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201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清华大学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功的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技术成果孵化，公司的众多下属子公司也通过与清华大学各个院系的技术合作，实现了自有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其中，威视股份、微电子等核心下属子公司更是清华大学技术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典范。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技术服务与技术成果使用，公司众多下属子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在技术成果使用和合作开发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了技术实力，推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公司及下属

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合计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企业债券融资额度，截至 2012 年底，上述债券委贷尚有 3.94 亿元未偿还，公司存在未来需向清华控股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情形；存在着清华控股与公司共同投资的龙江环保利用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中长期项目贷款额度、公司为龙江环保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存在因重庆国信股权收购项目累计欠付清华控股借款本金约 16.69 亿元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清华控股发行的信用债券等融资工具，贷款时间长，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能够调节公司信贷期限结构，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把环保事业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涉及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水务业务是重中之重，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加大水务领域的投资力度。由于水务项目建设期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包括股东担保、借款等，一旦投入运营就不再需要大量财务资助，呈现先投资后逐年收回投资、前期资产负债率高后逐步降低的财务特征，因此，公司对淮安水务、龙江环保的水务项目采取了倾斜政策，力图使得更多的污水厂早日投入运营，以减少水污染，保护水环境。公司为龙江环保提供担保以及利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中长期项目贷款额度等事宜以往一直存续且均经过公司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2 年持续交易是在不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完成后，不仅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而且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向龙江环保提供借款及担保均用于龙江环保及其下属水务投资项目的建设，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6、审议程序

(1)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①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②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关于申请 2013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业务背景

根据人民银行颁布的《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各商业银行应对集团级企业客户的授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模式。在此政策背景下，各商业银行结合自身情况，大力清理并严格限制集团客户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等风险因素，以期在控制信贷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更趋多样化的服务，进一步争取和维系优质客户。

针对商业银行的集团授信管理要求，公司就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与使用相应采取了集中管理原则，即由各产业本部及控参股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通过公司总部统一向合作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然后根据集团所属各产业单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从实际效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既有利于公司各产业本部及下属控参股公司在信贷资源方面的申请、使用、调剂和监控，又有利于争取更多样的融资服务、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2012 年度各商业银行为公司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12 年度获得 15 家商业银行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44.3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	50.00	2012-2013
建设银行	35.77	2012-2014
农业银行	30.00	2012-2013
工商银行	30.00	2013-2014
北京银行	20.00	2012-2013
中信银行	15.00	2012-2013
邮政储蓄银行	15.00	2012-2013
交通银行	10.00	2012-2013
招商银行	10.00	2012-2013
民生银行	10.00	2012-2014
渤海银行	5.00	2012-2013
华夏银行	5.00	2012-2013
兴业银行	4.00	2012-2013
星展银行	2.50	循环额度
汇丰银行	2.06	2012-2013
合计	244.33	

三、2013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商业银行对集团公司的综合授信有效期通常为 12 个月。为确保公司信贷业务持续开展、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并在信贷市场额度持续偏紧的形势下合理调剂银行间与地区间授信资源，除预计仍在有效期内的三家银行合计 75.77 亿元综合授信（其中，建设银行 35.77 亿元、工商银行 30 亿元、民生银行 10 亿元）之外，建议公司于 2013-2014 年度期间，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约 231.0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	50.00	2013-2014
农业银行	30.00	2013-2014
北京银行	25.00	2013-2014
国家开发银行	20.00	循环或专项额度
中信银行	18.00	2013-2014
邮政储蓄银行	17.00	2013-2014
招商银行	15.00	2013-2014
交通银行	12.00	2013-2014
北京农商银行	10.00	2013-2014
江苏银行	10.00	2013-2014
渤海银行	5.00	2013-2014
华夏银行	5.00	2013-2014
兴业银行	4.00	2013-2014
星展银行	3.50	循环额度
华侨银行	3.50	循环额度
汇丰银行	3.06	2013-2014
合计	231.06	

四、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各商业银行还将对具体信贷业务做逐笔审核，因此，本议案拟将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或重大影响力的控参股公司尽可能纳入授信体系，以备用时之需。

为此，拟于 2013-2014 年度期间，纳入上述各商业银行集团综合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详见下表。此外，公司还根据经营需要，进一步调整和扩大了拟纳入已有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的授信额度的子公司范围，具体的拟纳入此三家银行集团综合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名单详见下表。

1、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2、建设银行存续综合授信额度 35.77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3、工商银行存续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4、拟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5、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6、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7、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8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

外)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TF-EPI Co., Limited)。

8、拟向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7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 (香港) 有限公司 (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TF-EPI Co., Limited)。

9、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 (美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 (英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 (香港) 有限公司 (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TF-EPI Co., Limited)。

10、 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TF-EPI Co., Limited)。

11、 拟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12、 民生银行存续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

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13、 拟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

14、 拟向渤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16、 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TF-EPI Co., Limited)。

17、 拟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5 亿元, 除公司法人主体外, 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 (美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 (英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 (香港) 有限公司 (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TF-EPI Co., Limited)。

18、 拟向华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5 亿元, 除公司法人主体外, 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 (美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 (英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 (香港) 有限公司 (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TF-EPI Co., Limited)。

19、 拟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6 亿元, 除公司法人主体外, 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 (美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 (英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五、关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附件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中, 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单位包括: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公司商业信用和银行贸易融资开展大规模消费类电子产品经销业务,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公司商业信用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开展平板电视、背光模组及相关配件产销业务,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因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购建与营运资金主要依托中长期专项贷款、银行贸易融资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公司商业信用开展高科技安检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公司商业信用并匹配项目周期信贷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因以预收进度款方式开展船舶承建业务,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和商业信用开展 M2M 应用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营运业务,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江环保平义治水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因其 BOT/TOT 特许经营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科技园区建设开发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产业相关投资并购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为此，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向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 231.0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 3、同意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于 2008 年配股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08 年，公司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191,942.97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到帐。截至 2012 年底，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自募项目完成已五年，且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为此，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决算，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08 年配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6 号文批准，同方股份于 2008 年 5 月采取配股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2,903,516 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6,456,256.00 元，扣除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26,592.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9,429,663.65 元。2008 年 5 月 26 日，募集资金到位并全部汇入同方股份在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账号为 816603580508095001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到位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 XYZH/2007A8134 《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使用金额 比例
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816603580508095001	1,919,429,663.65 元	0.00	0.00%
合计		1,919,429,663.65 元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共投向以下项目，即 1、投资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 8 亿元；2、投资基于国家标准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产业化项目 6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投资 8 亿元用于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8.0 亿元，用于高亮度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芯片的扩大生产以及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在特种景观照明的规模化应用。项目依托公司已经开发、研究和掌握的高亮度半导体 LED 芯片产业化关键技术，投资建设发光效率超过 60 lm/w 的半导体 LED 芯片生产线，规模化生产高亮度蓝、绿光 LED 芯片，形成年产 36 亿粒高亮度 LED 芯片的生产能力；公司并以此为基础，研制与开发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在园林景观、建

筑景观等特种景观照明工程中的规模化应用。

本项目因受到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施工限制的影响，整体投入进度推迟。本项目在 2011 年内北京和南通的基地已经全部投入完成并达成量产。

2、投资 6 亿元用于基于国家标准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6 亿元，用于开发基于国家标准的、以数字电视网建设、应用为核心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及其软硬件产品。项目通过研制广播电视数字化技术，开发生产具有用户认证、授权、计费、组网、视频媒体资产管理和分发、组播等功能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和硬件设备，以适应基于国标的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卫星和 IPTV 等网络环境，支持电视、广播、数据、视频点播、数字电影、电子商务等数字媒体综合业务的增值服务，提供成本低、高可靠性、便于运营管理的数字电视全面解决方案。

受部分投资项目分阶段投资实施的影响，该项目投入进度落后计划进度。截至 2012 年底，该项目已经全部投入完毕。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1,942.97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942.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82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82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08年：				115,365.91
						2009年：				11,438.77	
						2010年：				29,403.47	
						2011年：				26,615.79	
						2012年：				1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	80,000.00	80,000.00	80,880.98	80,000.00	80,000.00	80,880.98	880.98	100%	
2	基于国家标准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产业化项目	基于国家标准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产业化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1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1,942.97	51,942.97	51,942.97	51,942.97	51,942.97	51,942.97	0.00	100%	

注：各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823.94 万元与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合计数 192,823.95 万元之差异系因四舍五入计算导致。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项目之一，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金额多投入的880.98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变更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2011	2012		
1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	100%	126,817	-1,163.46	5,652.41	2,355.15	9,572.29	否
2	基于国家标准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产业化项目	100%	12,249	31,286.16	53,513.05	11,471.68	103,083.98	是

其中，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累计收益与承诺收益差距较大，系因受到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施工限制的影响，整体投入进度推迟所致。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披露一致。

六、审计机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意见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08 年配股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同方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方股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严格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

一、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

为此提请董事分别审议:

一、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陆致成先生、周立业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请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陆致成先生, 64岁, 研究员, 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2010年5月12日至报告期末, 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公司总裁之职。2010年8月至报告期末, 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之职。1997年6月至报告期末, 历任公司董事兼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兼公司总裁。

周立业先生, 49岁, 研究员, 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 硕士。2010年5月12日至报告期末, 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之职。1987年1月至2001年2月, 任清华大学核研院党委委员等职务; 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 任清华大学核研院副院长; 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 兼任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年11月至报告期末, 历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总裁。

范新先生, 52岁, 硕士, 研究员, 教授, 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2012年4月9日至报告期末, 任公司副总裁之职。2000年11月至今, 历任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

童利斌先生, 41岁, 博士, 毕业于清华大学。2006年5月至今, 历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副总裁。现兼任航天科工卫星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华荣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潘晓江先生, 61岁, 管理学博士, 高级经济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处长,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处长, 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 财政部国际司副司长, 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 任中国银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03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杨利女士, 49岁, 律师, 硕士, 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12年5月4日至报告期末, 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9年至今, 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自2008年至今, 兼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左小蕾女士, 59岁, 新加坡籍, 博士, 教授, 获美国伊利诺依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博士学位(国际金融, 经济计量学)。2012年5月4日至报告期末, 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0年10月至2011年4月, 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2011年4月至今, 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自1997年3月至今, 兼任亚洲管理学院教授; 2011年2月至今, 兼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之监事换届选举的决策程序，为此提请监事分别审议：

经公司股东的推荐，确定夏冬林先生、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刘刚先生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请审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夏冬林先生，51岁，教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2010年5月12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之职。1995年3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院长。

张文娟女士，45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清华大学。1988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2010年4月至今，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奥生物有限公司董事、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刘刚先生，49岁，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系。2010年5月12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之职。2000年至2006年9月，任公司能源环境本部人环工程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光电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半导体与照明产业本部常务副总经理。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 2012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52.98 亿元，全部为面向控参股公司提供的经营性信贷担保，且已超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因此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新增担保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多元、控参股公司众多，若干产业板块正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持续扩大，在商业银行现行集团授信管理模式下，相当一部分控参股公司对集团授信资源的切用方式，体现为在公司法人主体担保项下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专项贷款及贸易融资贷款。预计在一定时期内，公司法人主体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将成为常态。

为此，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在 2013 年为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拟为下属子公司 2013 年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现就拟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3 年因经营需求发生的担保情况汇总如下：

控参股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 年度预计 担保发生额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39,412.39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75,969.50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0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39,000.00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41,200.00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5,500.00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00.00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6,937.50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500
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125,710.00
总计	761,929.39

三、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012 年底总资产	2012 年底负债总额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00%	数字电视机等多媒体产品的海外销售	479,219.70	467,834.54	529,828.27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1,800	100.00%	数字平板电视机生产	188,149.51	156,743.79	279,964.11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多媒体数字音视频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	123,421.20	124,511.22	180,768.73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军/民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149,681.04	92,098.22	116,982.99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数字电视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机顶盒研发生产	27,424.62	14,606.26	5,900.51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81,400	100.00%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芯片的生产和销售	272,986.98	188,705.22	28,512.26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4,050	45.00%	半导体应用技术开发；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设备、电子显示屏、灯具制造与安装等	8,720.04	5,391.99	24,736.14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69.09%	基于辐射成像技术的安全检查产品和应用系统	411,381.35	299,396.77	238,352.41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5,358	97.00%	建筑节能	125,493.62	71,978.34	101,334.28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0.16%	水务投资、水厂建设运营	399,948.82	326,990.95	52,388.65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计算机及相关外围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85,291.39	26,420.37	140,074.05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44	100.00%	体育科技产品和竞赛管理系统开发业务	5,374.85	1,355.34	2,258.56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8,000	97.00%	中高压瓷介电容器、片式电子元器件生产	21,202.24	9,417.78	9,055.92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6,380	32.25%	酒店互动数字电视系统解决方案及系统运营	5,067.62	1,841.19	1,135.13
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TF-EPI Co.,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产业项目投资与管理	63,576.55 万美元	62,620.64 万美元	0

注：1、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亚洲开发银行按持股比例为其

提供了资金支持。

2、公司对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易豪科技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提供的担保系随着业务开展、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而发生的正常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2.9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7.27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41%，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鉴于公司 2012 年底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12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为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在 2013 年为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
- 2、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